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340200262450300200002

采购人：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53-3121596

入围供应商：安徽胜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95337638

据“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人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对单位整体支出、“城乡客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2023年度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运营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3.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成交费率为：90%。

四、服务期限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入围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入围供应商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采购人负责组织考核或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或参照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执行。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4.根据验收结果情况，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入围供应商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

(二)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入围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

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入围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入围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采购人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入围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入围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入围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入围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入围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人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报。

(六)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4.14



入围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4.14

